

史記斠證卷七十三

白起王翦列傳第十三

王 叔 岷

白起者，郿人也。善用兵，事秦昭王。

梁玉繩云：『趙策有公孫起，吳注云：「即白起。」豈秦之公族與？』

案白帖七引史記云：『武安君頭小而銳。』史記無此文。世說新語言語篇注引嚴尤三將敍云：『白起。平原君勸趙孝成王受馮亭。王曰：「受之，秦兵必至，武安君必將，誰能當之者乎？」對曰：「灌池之會，臣察武安君，小頭而面銳，瞳子白黑分明，視瞻不轉。小頭而面銳者，敢斷決也；瞳子白黑分明者，見事明也；視瞻不轉者，執志強也。可與持久，難與爭鋒。……」』又見藝文類聚十七。御覽三六四及三六六引春秋後語亦有此文。

昭王十三年，而白起爲左庶長。

殿本考證：秦本紀，昭王十三年，起爲左更。

考證：秦紀『左庶長』作『左更。』疑紀誤。

案起爲左更，在昭王十四年，下文可照。通鑑周紀四，亦於赧王二十二年始稱『左更白起。』即昭王十四年，秦本紀誤在十三年，彼文梁氏志疑及斠證並有說。

是歲，穰侯相秦，舉任鄙以爲漢中守。

梁玉繩云：『是歲，』承上『秦昭十三年』也。而紀、表竝在『十二年。』此誤。（『十二』一本誤『十五。』）

施之勉云：『「是歲，」承上「秦昭十三年」而言，即十三年也。此謂秦昭十三年，時穰侯爲相，而舉任鄙爲漢中守也。秦本紀：「昭王十二年，樓緩免，穰侯魏冉爲相。十三年，任鄙爲漢中守。」表同。據起傳，則知紀、表所云「任鄙爲漢中守，」爲穰侯所舉矣。』

案通鑑於赧王二十年，書『秦樓緩免相，魏冉代之。』亦昭王十二年。冉舉任鄙爲漢中守，則在爲相之次年（昭王十三年也）。

將而擊韓之新城。

案秦本紀正義引此『將而』作『將兵。』

攻韓、魏於伊闕，斬首二十四萬，又虜其將公孫喜，

案上言『韓、魏，』下言『其將』，則公孫喜爲韓將抑爲魏將，語意不明。喜是魏將，秦本紀梁氏志疑、韓世家及穰侯傳斠證並有說。

取韓安邑以東到乾河。

案水經澮水注引到作至。

明年，白起爲大良造，攻魏，拔之，取城大小六十一。明年，起與客卿錯攻垣城，拔之。後五年，白起攻趙，拔光狼城。後七年，白起攻楚，拔鄖、鄧五城。

梁玉繩云：『上「明年，」是昭王十五年，下「明年，」是十六年，但起無拔魏之事。取魏城六十一，在昭王十八年，與司馬錯拔垣、河雍同時。而攻趙在二十七年，攻楚在二十八年。拔趙是二城，拔楚是三城。則此言拔魏，誤一；言取六十一城在十五年，誤二；言拔垣在十六年，誤三；以錯之取垣爲起共之，誤四；言拔垣而不及河雍，誤五；以左更錯爲客卿，誤六；以攻趙爲攻垣後五年，誤七；以攻楚爲攻趙後七年，誤八；拔光狼而不書代，誤九；改拔鄖、鄧、西陵三城作鄖、鄧五城，誤十。宜書曰：「明年，白起爲大良造，攻魏垣，拔之。後三年，起攻魏，取城大小六十一。左更錯攻垣城、河雍，拔之。後九年，白起攻趙，拔代光狼城。明年，白起攻楚，拔鄖、鄧、西陵三城。」其餘說見紀、表。』

張照云：『「明年，白起爲大良造，攻魏，拔之，取城大小六十一。明年，起與客卿錯攻垣城，拔之。」此與秦本紀、魏世家、六國表所載互異，紀云：十五年，大良造白起攻魏，取垣，復予之。十六年，左更錯取軻及鄧。」魏世家云：「秦拔我城大小六十一。」則當在昭王十七年。此傳都在昭王十五年。六國表：「昭王十八年，客卿錯擊魏至軻，取城大小六十一。」年分不同，事亦不一。』

案梁氏所謂『取魏城六十一，在昭王十八年。』詳秦表、魏表及魏世家，通鑑

同。『與司馬錯拔垣、河雍同時，』詳秦本紀。『攻趙在二十七年，』詳秦紀、秦表及趙表，通鑑同。『攻楚在二十八年，』詳秦本紀、楚表及楚世家，通鑑同。『拔趙是二城，』詳趙世家。『拔楚是三城，』參看秦本紀、楚表、楚世家。秦本紀：『昭王二十八年，大良造白起攻楚，取鄖、鄧。』梁氏志疑云：『二十八年楚爲秦所取者，鄖、鄧、西陵三城。而白起傳言「拔鄖、鄧五城，」乃「拔鄖、鄧、西陵三城」之誤。』通鑑正作『鄖、鄧、西陵』三城。據秦策四：『頃襄王二十年，秦白起拔楚西陵，或拔鄖、郢、夷陵。』（或猶又也。）加此傳及秦本紀之鄖，則與此云『五城』合。惟此傳及楚表、楚世家『拔郢，燒夷陵，』皆在次年，（楚頃襄王二十一年，秦昭王二十九年。）通鑑同。秦紀、秦表『拔郢』亦在昭王二十九年，水經江水注、渚宮舊事四並同。則此傳自不得云『五城』矣。『五城』蓋本作『三城』，涉上『後五年』而誤與？又張照謂：『魏世家「秦拔我城大小六十一，」則當在昭王十七年。』據秦表、魏表及魏世家，皆在昭王十八年，上已有說。

武安君因取楚，定巫、黔中郡。

殿本考證：『秦本紀：「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，爲黔中郡。」與此互異。』案秦本紀梁氏志疑云：『白起及春申君傳，言起取之，非蜀守張若。豈伐巫之役，起與若共之與？』其說蓋是。通鑑赧王三十八年，書『武安君定巫、黔中，初置黔中郡。』本此傳及春申君傳也。

昭王三十四年，白起攻魏，拔華陽，走芒卯，而虜三晉將，斬首十三萬。與趙將賈偃戰，沈其卒二萬人於河中。

梁玉繩云：是役也，穰侯、白起、胡陽同帥師，不當專言起。華陽乃韓地，不可言魏。蓋破魏于華陽耳。秦攻趙、魏以救韓，與韓何干？不得言『三晉將。』其誤皆辨在紀中。

殿本考證：『斬首十三萬，』秦本紀及六國表皆作『十五萬，』五訛爲三，或傳寫之誤。穰侯傳又作『十萬。』

考證：『沈家本曰：此言「十三萬，」又言「二萬。」紀、表統言之耳。穰侯傳則奪五字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六國表：「秦昭王三十四年，白起擊魏華陽軍，芒卯走，得三晉將，斬首十五萬。」穰侯傳：「三十四年，穰侯與白起、客卿胡陽攻趙、韓、魏，破芒卯於華陽下，斬首十萬。」春申君傳：「秦昭王使白起攻韓、魏，敗之於華陽，禽魏將芒卯。」長短說：「大王三憂韓、魏、趙，則穰侯爲殲其眾華陽下，鹵首十萬，取卷、蔡陽、長社、觀津。」並與此合。是此役，秦攻趙、韓、魏於華陽也。同年，魏與趙伐韓，秦救之，敗趙、魏於華陽下，見韓世家。是另一戰役耳。』

案『昭王三十四年，』水經洧水注引作『三十三年，』與秦本紀及趙世家（惠文王二十五年合）。『斬首十三萬，』（通鑑同。）水經注引作『十五萬，』與秦本紀、秦表、魏世家合。五之作三，蓋涉上文兩三字而誤耳。『十五萬，』乃專就魏卒言之，非合沈趙卒二萬言之也。秦本紀梁氏志疑據此傳，謂『合趙于魏作十五萬人。』與沈說同誤。（彼文斠證有說。）是役也，穰侯、白起、胡陽同帥師，見穰侯傳，（參看秦本紀。）通鑑同。秦表、趙世家及春申君傳皆專言白起，與此傳合。蓋偏重起，則專言起耳。史公記事，往往如此。施氏所引『長短說，乃短長說之誤。短長說乃好奇之士僞託，（穰侯傳斠證已有說。）所云『鹵首十萬，』本穰侯傳，當作『十五萬。』施氏所稱韓世家，魏與趙伐韓，秦救之云云，又見韓策三。』

白起攻韓陘城，拔五城，斬首五萬。

梁玉繩云：『五城』二字誤，當作『拔之。』說在紀。

考證：『秦紀云：「拔九城。」韓世家、六國表云：「秦拔我陘，城汾旁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范睢傳：昭王四十三年，秦攻韓汾、陘，拔之。』

案是役，白起攻韓僅拔陘城，韓表、韓世家、范睢傳並可證。秦本紀『拔九城，』梁氏志疑謂『當云「拔陘城。」』陘之作九，蓋涉彼上文『九月』字而誤與？此文『拔五城，』梁氏謂『當作「拔之。」』竊以爲上文『白起攻韓陘城，』城字涉『拔五城』之城字而衍。而『拔五城，』本作『拔其城，』其之作五，蓋涉下『五萬』字而誤耳。

趙孝成王與平陽君、平原君計之。

張照云：『平陽君趙豹。趙世家注云：「戰國策曰：惠文王母弟也。」』

案張氏引趙世家注，乃集解之文。趙策四：『諒毅曰：趙豹，親寡君之母弟也。』因封馮亭爲華陽君。

考證：愚按事詳于趙世家。又按趙策云：『馮亭辭封入韓。』與此異。』

案漢書馮奉世傳：『趙封馮亭爲華陽君。』（趙世家集解已引之。）與此傳合。

趙世家言趙王『以萬戶都三封太守，』（不言封亭爲華陽君。）亭未受封，與趙策一合；惟未言亭入韓耳。通鑑周紀五稱趙王『以萬戶都三，封其太守爲華陽君。』亭亦未受封。蓋兼采此傳及趙世家也。

以按據上黨民。

案通鑑注引毛晃曰：『按，抑也，止也，據也。』『按據，』複語，義並同抑，廣雅釋詁三：『抑、據，按也。』

趙使廉頗將，

案水經沁水注引將上有爲字。

趙王數以爲讓。

案記纂淵海七二引作『趙王數讓頗。』

秦之所惡，獨畏馬服子趙括將耳。

案惡、畏互文，惡猶畏也，通鑑惡正作畏。仲尼弟子列傳：『王必惡趙，』索隱：『惡猶畏也』亦二字同義之證。記纂淵海引此畏作懼，義亦同。

廉頗易與，

案『易與』猶『易取，』項羽本紀有說。

趙王既怒廉頗軍多失亡，軍數敗，

考證：『張良曰：亡下軍字，疑涉上而衍。』

案亡下軍字非衍，頗下軍字蓋涉下而衍耳。通鑑作『趙王以頗亡失多。』頗下無軍字。

乃陰使武安君白起爲上將軍，而王齧爲尉裨將。

案水經注引陰作密，義同。御覽二八二引戰國策有此文，『尉裨將』作『裨將軍，』軍字符。通鑑亦作『裨將。』

秦軍詳敗而走，張二奇兵以劫之。

案御覽、通鑑詳並作佯，俗。通鑑有注云：『劫，勢脅也。說文：人欲去，以力脅止曰劫。』

追造秦壁。

考證：造，詣也。

案考證說，本通鑑注。

壁堅拒，

案御覽引國策作『秦壁堅距，』距、拒古、今字。史記故書拒多作距。

悉詣長平。

考證：長平，今山西高平縣西。

案考證云云，當移至上文『趙軍長平』下。

四十八年十月，秦復定上黨郡。秦分爲二。

梁玉繩云：『秦紀云「分軍爲三。」此只言王翦、司馬梗二軍者，不數武安君先歸之一軍也。「十月」兩字符，說在紀。』

案『十月』疑本作『十月』卽『七月』。秦本紀已有說。通鑑亦云：『分軍爲三。』

韓、趙恐，

案通鑑趙作魏。

南定鄖、郢、漢中，

正義：鄖，在襄州夷道縣南九里。郢，在荊州江陵縣東六里。……

施之勉云：『四庫全書考證曰：正義「率道縣」，刊本率訛夷，據元和志及唐地理志改。』

案通鑑注引正義作『鄖鄉故城，在襄州率道縣西南九里。郢城，在荊州江陵縣東北七里。』

今趙亡秦王，王則武安君必爲三公。

案治要引此，『趙亡』句，『秦王王』句，是也。秦策三作『趙亡，秦王王，武安君爲三公。』

秦嘗攻韓，圍邢丘，困上黨。上黨之民，皆反爲趙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平皋有邢丘。』

正義：邢丘，今懷州武德縣東南二十里平皋縣城是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「圍邢丘」，鮑、吳秦策注云：此當作鄆，卽韓桓惠九年秦拔陘事。』

王念孫云：『邢邱，魏地，非韓地。徐、張之說非也。此本作「攻韓圍邢」。邢下邱字，衍文耳。秦策作「秦嘗攻韓邢」，（此脫圍字。）困於上黨。（衍於字。）』是其證。邢，卽陘之借字也。上文曰：『昭王四十三年，白起攻韓陘城，拔五城。』正義曰：『陘庭故城，在曲沃縣西北二十里。』案今曲沃縣西北十里汾水旁有陘庭城，卽桓三年左傳所謂「曲沃武公伐翼，次于陘庭，逐翼侯于汾隰」者也。秦策曰：『秦攻韓，圍陘。』韓策曰：『秦攻陘，韓使人馳南陽之地。』范睢傳曰：『昭王四十三年，秦攻韓汾陘，拔之。』韓世家曰：『桓惠王五年，秦拔我陘，城汾旁。十年，秦擊我於太行，我上黨郡守以上黨降趙。』卽此所謂「攻韓圍邢，困上黨。上黨之民皆反爲趙」者也。……』

案王氏謂『邢卽陘之借字，』是也。孟子告子篇宋輕，莊子天下篇作宋餅。邢之通陘，猶餅之通輕矣。王氏所稱韓世家『桓惠王五年，』五乃九之誤。

南地入韓、魏，則君之所得民，無幾何人。

梁玉繩云：韓字誤，秦策作楚，是。

案韓，疑本作楚，涉上『攻韓』字而誤也。民、人同義，『幾何』下不必有人字。秦策無人字，吳氏正引此文亦無人字。

武安君聞之，由是與應侯有隙。

施之勉云：『鄒陽傳集解：『蘇林曰：白起爲秦伐趙，破長平軍，欲遂滅趙，遣衛先生說昭王益兵糧，乃爲應侯所害，事用不成。』』

案鄒陽傳索隱引服虔云：『衛先生，秦人。白起攻趙軍於長平，遣衛先生說昭王，請益兵糧，爲穰侯所害，事不成。』穰侯乃應侯之誤。蓋蘇說所本。此可證白起、應侯釁隙之深也。

其九月，秦復發兵，使五大夫王陵攻趙邯鄲。

梁玉繩云：紀是『十月。』

案殿本考證亦云：『秦本紀作「十月。」』通鑑從此作『九月。』

陵攻邯鄲少利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，邯鄲二字作戰。

案治要引此作『陵戰少利。』與楓、三本較合。中山策作『陵戰失利。』

陵兵亡五校。

案中山策高注：『蓋其營校之部也。』通鑑注：『校猶部隊也。』

武安君言曰，

案文選潘安仁西征賦注引此無言字，下文『武安君言曰，』亦無言字。通鑑同。

(中山策下文亦無言字。)

而秦卒死者過半，

案治要引過上有亦字，

秦王使王齧代陵將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陵上有王字。

案中山策、通鑑亦並作王陵。

秦不聽臣計，今如何矣！

案秦字疑涉上下文而衍，文選注引此無秦字，『如何』作『何如。』中山策同。

通鑑作『王不聽吾計，今何如矣！』

遷之陰密。

正義：……陰密故城，在涇州鶴觚縣城西，即古陰密國，密康公國也。

考證：『秦本紀正義云：「括地志云：『陰密，古密須國。』與此異。」』

案正義『古陰密國，』蓋本作『古密須國，』涉上文及正文陰密字而誤耳。非與秦本紀正義所引括地志異也。通鑑注亦引括地志云：『密陰故城，在涇州鶴觚縣西，古密須氏之國。』與秦本紀正義所引括地志合。考證說，本殿本考證。

出咸陽西門十里，至杜郵。

正義：……今咸陽縣城，本秦之郵也。……

案十當作十，古七字，秦策五、甘羅傳並作七，甘羅傳有說。通鑑注引正義『秦

之郵』作『秦時杜郵。』

秦王乃使使者賜之劍自裁。

梁玉繩云：『國策甘羅述武安君之死也，曰：「去咸陽七里，絞而殺之。」與此不同。』

考證：『自裁』……御覽六百四十七作『自死。』

施之勉云：文選西征賦注、御覽六百四十七引作『自殺。』

案御覽六四七引『自裁』作『令自殺，』非作『自死』。

曰：我何罪于天，而至此哉？

案莊子達生篇：『孫休曰：則胡罪乎天哉，休惡遇此命也？』蒙恬列傳：『蒙恬喟然太息曰：我何罪于天，無過而死乎？』並與此句法相似。

我固當死。

案御覽引死下有矣字。蒙恬傳：『恬罪固當死矣。』與此句法同。

遂自殺。

案御覽引作『乃引劍自殺。』

武安君之死也，以秦昭王五十年十一月。

考證：秦紀『十一月』作『十二月。』

施之勉云：通鑑亦在『十二月。』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及殿本考證。

王翦者，頻陽東鄉人也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於是始皇問李信：吾欲攻取荆，

考證：御覽二百七十四信下有曰字，攻下無取字。

案通鑑秦紀二李信下亦有曰字。書鈔一一五、御覽三八三引攻下亦並無取字，通鑑無攻字，各略其一耳。

李信曰：不過用二十萬人。

案書鈔一一五引此作『信曰：不過三十萬。』御覽二七四、三八三引信上亦並無李字。通鑑萬下亦無人字。

始皇問王翦，王翦曰，

案書鈔引作『始皇又問王翦，翦曰。』通鑑問上有以字，以猶又也，老子五十二章：『既得其母，以知其子。』唐景龍碑本以作又，卽其比。御覽二七四、三八三引『翦曰』上亦並無王字。

李將軍果勢壯勇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勢，一作新。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御覽引勢作斷，義長。新與斷同从斤而誤。』

案御覽二七四引勢作斷。斷，俗書作斷，與新形近，故誤爲新耳。作勢，於義亦通。淮南子脩務篇：『各有其自然之勢。』高誘注：『勢，力也。』

因謝病歸老於潁陽。

案御覽二七四引病作疾。

李信攻平與。

考證：『通鑑平與作平輿。梁玉繩曰：與，輿之誤。平輿，汝南縣名。』

施之勉云：始皇紀作平輿。

案水經汝水注引此亦作平輿。與、輿古通，非誤字，仲尼弟子列傳已有說。始皇

紀集解：『地理志，汝南有平輿縣。』卽梁說所本。

蒙恬攻寢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今固始寢丘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此前後三稱蒙恬，考六國表及蒙恬傳，是時恬未爲將，當是蒙武之誤。」愚按御覽百五十九寢下有丘字。』

案通鑑書此事於始皇二十二年，從此傳作蒙恬。恬爲武子，二十六年始爲秦將，見蒙恬傳，則此時自不得攻寢。六國表二十三年，書『王翦、蒙武擊破楚軍。』亦見蒙恬傳。據始皇紀及楚世家（負芻五年），則在二十四年（通鑑於二十三年『但稱『王翦大破楚師。』二十四年始並書『王翦、蒙武』之名。）蓋梁說『蒙恬當是蒙武之誤』所本。梁氏又云：『御覽百五十九引史云：蒙恬伐楚寢丘。』卽考證『愚按』云云所本。惟徐注以寢丘釋寢，是正文本無丘字。御覽引正文有丘字，蓋據徐注所加也。（類書引書，往往據注文增字，此其例也。）

信又攻鄖、郢，破之。

施之勉云：『胡三省曰：「此鄖、郢，非楚故都之鄖、郢也。楚故都爲白起所取，秦已置南郡。據楚都壽春，以壽春爲郢，則其前自郢徙陳，亦必以陳爲郢矣。然則此郢，乃陳也。郢卽潁川之鄖陵，與平輿、城父地皆相近。」按胡說陳爲郢，是也。始皇紀：「二十三年，秦王復召王翦起之，使將擊荆，取陳以南至平輿，虜荆王。秦王游至郢陳。」是其證。』

案通鑑胡注說陳爲郢，蓋卽本始皇紀。然鄖、郢並稱，本指楚故都；胡氏雖立新解，未敢必其是，故注又云：『或曰：鄖、郢當作鄖陵。』亦可備一說。鄖陵之作鄖、郢，或由聯想而誤耳。

陳槃庵兄云：『此「鄖郢」讀當作「鄖郢」，不當作「鄖、郢」。楚本都江陵故郢城，而江陵縣北有紀南城，楚亦嘗居之，故又稱「紀郢」。後又居鄖，（今湖北宜城縣。）因又有「鄖郢」之號。古代地名多此例，「陶唐」「殷商」「岐周」「荆楚」等，皆此類也。蓋已遷居矣，而不忘故地，是以兩地並稱，非二事也。由是言之，「鄖郢」卽是居鄖之郢，而胡三省以爲「鄖」卽「潁川之鄖陵」，恐是望文生義，未可據也。（楚都說，別詳拙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頁一一四——一六〇。）』此說良是，亟補錄之。

三日三夜不頓舍。

考證：『頓讀爲屯，漢書李廣傳：「就善水草頓舍。」顏師古曰：「頓，止也。舍，息也。」』

案御覽二七四引不下有得字。李將軍列傳：『就善水草屯舍止。』漢書李廣傳略止字，通鑑漢紀九略屯字。『屯、舍、止，』三字疊義。『頓舍、』『舍止，』並複語。

殺七都尉。

案通鑑秦紀二注：『此郡都尉，將兵從伐楚者也。秦列郡，有守、有尉、有監。然秦、漢之制，行軍亦自有都尉。』

自馳如頻陽，見謝王翦曰：寡人以不用將軍計，

案書鈔一一五引如作至，通鑑同。又引『將軍』作卿。

爲聽將軍計耳。

吳昌瑩云：『爲，惟義。祇詞也。』（經詞衍釋二。）

施之勉云：元龜一百九十九引史，爲作唯。

案唯與惟同，爲、惟同義，伯夷列傳亦有說。

於是王翦將兵六十萬人。

考證：御覽無兵字。

施之勉云：通鑑亦無兵字。

案下有人字則上不必有兵字，書鈔引此亦無兵字。

始皇自送至灞上。

案書鈔引灞作霸，通鑑同。作霸是故書。

王翦行請美田宅園池甚衆。

案初學記二四、御覽一九七及八二一引美皆作善，與下文同。說文：『美與善同意。』白帖三引『園池』作『園圃』，恐非其舊。

王翦既至關，

案通鑑注：『此當是出武關也。』

夫秦王粗而不信人。

集解：『粗音麤。徐廣曰：一作粗。』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粗作怛，云：『班馬字類作怛，音粗。各本譌怛。』

案景祐本正文、集解粗字並不誤。黃善夫正文亦不誤，集解誤怛。殿本正文、集解並誤怛。通鑑正文及注引史記集解亦並誤怛，又引集解麤作麤，麤、麤正、俗字。粗、麤正、假字。說文：『怛，驕也。』一作粗，則『粗而不信人，』猶智伯之『麤中而少親』矣。（韓非子十過及趙策一。）然秦王非粗心者也。

我不多請田宅爲子孫業以自堅，顧令秦王坐而疑我邪？

考證：御覽顧作固。王本、何本邪作矣。

施之勉云：書鈔一百十五引顧作固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邪作矣。

案記纂淵海五二引『子孫』下有之字，顧亦作固，邪亦作矣。通鑑邪亦作矣。書鈔邪作哉。顧、固並與乃同義。矣與邪、哉亦同義。

王翦累代李信擊荆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、御覽累作東，可從。

案殿本累亦作東。

乃悉國中兵以拒秦。

案御覽三百三十引秦作之，通鑑同。

荆兵數出挑戰，

考證：藝文類聚引史，數下無出字。

施之勉云：書鈔一百六十、御覽五十一、三百十一引史，數下亦無出字。

案御覽三百三十引此亦無出字，通鑑同，蓋涉下文而衍。

而善飲食撫循之。

案書鈔一百六十、御覽三百三十引撫並作拊，說文：『拊，搘也。』段注：『搘者摩也。古作「拊搘」，今作「撫循。」古今字也。』

方投石超距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超，一作拔。」漢書云：「甘延壽投石拔距，絕於等倫。」……』

王念孫云：『「投石拔距」者，石，搘也。「投石」猶言「投搘」，搘亦投也。

廣雅：「搘，撲也。石，搘也。」賈子連語篇「提石之者，猶未肯止。」是也。

（提亦搘也，史記刺客傳：「荆軻引其匕首以搘秦王。」燕策搘作提。）「拔

距，」「超距」也。王翦傳：「方投石超距。」徐廣云：「超，一作拔。」距亦

超也，（僖二十八年左傳：「距躍三百。」杜注：「距躍，超越也。」呂氏春秋悔過篇注：「超乘，亘踊車上也。」亘與距同。）超亦拔也。「投石拔距、」

「投石超距，」皆四字平列。管子輕重丁篇：「戲笑超距，」亦四字平列。』

（漢書甘延壽傳雜志。）

案徐注「超，一作拔。」蓋就漢書言之。說文繫傳三：『史記云：「拔距。」注：「謂兩人以手共據地而能拔起之也。」又曰：「超距，搶頭撞也。」』引史作「拔距，」蓋與漢書相亂。所引兩注，亦不見於三家注。前注與漢書師古注相近（師古注：拔距者，有人連坐相把，據地距以爲堅，而能拔取之）；與文選左太

沖吳都賦劉遠注尤合（劉注：「拔距，謂兩人以手相案，能拔引之也。」王氏漢書雜志已引之）。『投石超距』之義，當從王說。

荆數挑戰，

案御覽三百三十引數上有又字。

殺其將軍項燕。

案通鑑注：『項燕，項梁之父也。』項羽本紀：『梁父，即楚將項燕，爲秦將王翦所戮者也。』

秦二世之時，王翦及其子賁皆已死，

梁玉繩云：始皇二十一年，王翦曾謝病歸老。二十八年，琅邪頌列名有王賁、王離，而無王翦。則已前死矣，何待二世時乎？

案王翦固死於二十八年前，此言二世時，乃并其子賁已死之時言之，亦何傷乎？或曰：王離，秦之名將也。今將彊秦之兵，攻新造之趙，舉之必矣。

案項羽本紀：『章邯令王離、涉間圍鉅鹿。項羽曰：夫以秦之彊，攻新造之趙，其勢必舉趙。』（節引○）

其所殺伐多矣。（以，原誤必○。）

案『殺伐，』複語；伐亦殺也。廣雅釋詁一：『伐，殺也。』

翦爲宿將。

案魏公子列傳：『公子曰：晉鄙嘆嗜宿將。』

偷合取容，以至墮身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墮，音沒。』

正義：墮，沒也。

案墮當作斂，說文：『斂，終也。歿，斂或从収。』段注：『白起王翦列傳曰：「偷合取容，以至墮身。」徐廣云：「斂音沒。」今斂譌墮，集韻傅會之云：『墮，埋也。』』正義墮亦斂之誤。